# 股权收购意向书

收购方: XX 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XX 澳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 XX 澳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 一、 收购标的

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1 %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 二、 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 三、 保障条款

-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 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 4、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 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 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 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

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 保密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 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五、 生效、变更或终止

-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 2、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 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 4、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答字)

受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